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國 正 1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加強「狀況掌握及心輔、領導統御技巧」教育：</p> <p>（一）將每季實施一次之「艦隊部心輔知能研討會」，縮短為每月召集各單位主官（管）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乙次。</p> <p>（二）針對每月撥發艦艇新兵，先行集中本隊施以 3 週之「訓練艦」調適訓練。</p> <p>二、召開「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研討會」：</p> <p>（一）艦指部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集所屬艦隊各級主官（管）實施檢討，合計 189 人次，置重點於「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」，強化初級防處機制，健全各級「輔導人」制度。</p> <p>（二）完善心輔網絡編組，鏈結輔導關懷機制：海軍編成「輔導關懷小組」，落實人員關懷機制。</p> <p>（三）整合各基地港區心衛中心輔導能量，提升官兵心理輔導品質：因應單位任務特性，海軍艦指部分別於○、○、○及○港區設置聯合心衛中心，發揮輔導網絡功能，支援靠泊非原駐地艦艇及偏遠、獨立與轉介不便之單位。</p> <p>三、加強各項安全規定訓練：要求所屬確依「錦江級艦航行期間露天甲板作業安全措施精進作法」，要求於露天甲板操演及操作人員均需穿著救生衣，並指派安全軍官及操演部位指揮督導及建立回報機制，並增加安全巡查頻次。</p> <p>四、從硬體系統實質面改良：經海軍全面檢討，適用警監系統之艦型包括救難艦（○及○艦型）及錦江級艦，經評估驗證後於 100 年度已全數安裝警監系統。該系統由艦艇作戰部門負督管之責，並納入戰、演訓及航行前、中、後檢查項目，航行期間由駕駛台值更官負責督導相關人員監看，俾先期預警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少將 1 員「言詞申誠」、校官 1 員「調離現職」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0、12、22 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